

B0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通讯表决,董事钱洪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已由209,081,875股增至309,441,175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由209,081,875元增至309,441,175元。公司将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确定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已由209,081,875股增至309,441,175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由209,081,875元增至309,441,175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081,87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441,175元。
第十八条 公司总股本为209,081,875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9,441,175股,均为普通股,并由人民币普通股构成。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4日/3 点30 分

召开地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4日

至2020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0年7月9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通过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603339	四方科技	2020/7/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数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0年7月17日16: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4、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3888号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3888号

邮编:226371

电话:0513-81658162

传真:0513-86221280-8001

电子邮箱:zqb@ntsquare.com

联系人:陈伟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普通授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需要授权议案的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8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股东 关于增加2020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鹏起”或“公司”)2020年6月22日收到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公司3.03%股份的19名股东的《关于增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简称“《提案函》”)。由于《提案函》提议决议的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依未来将《提案函》提议决议的事项提交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交《提案函》的股东

提交《提案函》的股东为以下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19名股东: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万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方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辰达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辰隆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辰茂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辰泰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信鑫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鼎汇达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威、傅晨彪、傅荣阳、黄丽霞、凯森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李照熙、张晴雪、张婷婷、李赞、张再祥。

二、《提案函》主要内容

*ST鹏起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作为合并持有鹏起科技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向鹏起科技董事会发出《关于增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鹏起科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并要求所有临时提案采取累积制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罢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莫秋梅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股东提议免去莫秋梅女士董事职务。

(二)《关于罢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侯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股东提议免去侯林先生董事职务。

(三)《关于提名刘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股东提名刘玉女士为鹏起科技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玉,女,1973年9月28日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年2月至1997年10月任国务院第二招待所综合部主管;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农行中国进出口银行行政部服务中心;2001年1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北京国际航空俱乐部采购部;2001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万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行政人力资源总监;2008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10月至今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6月12日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8日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刘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关于提名吴继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吴继业先生为鹏起科技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继业,男,197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吉林省白山山市抚松县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吉林省白山山市浑江区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2017年1月至今任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和法律合规总监。

吴继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关于提名李晚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李晚清先生为鹏起科技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晚清,男,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至2002年任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至2009年任北京万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至2014年4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12日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晚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公司不将《提案函》提议决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明确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照前述规定,《提案函》存在以下问题:

(一)《提案函》的(一)、(二)项是两个独立的议案,缺少提议理由,决议事项不具体;《提案函》的(三)、(四)、(五)项为“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但整个《提案函》都没有表述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人数,决议事项同样不具体;

(二)《公司章程》只规定了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而未规定其他事项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提案函》中(一)、(二)项是对罢免公司董事进行表决,并非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而《提案函》中表述“要求所有临时提案采取累积制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显然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函》中没有明确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人数,股东大会关于《提案函》中(一)、(二)项表决结果出来前也无法确定能够补选的董事人数,董事选举不具有操作性。

公司认为《提案函》提议决议的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权益,不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8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印章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前董事长刘玉女士,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下,于2020年5月25日刻制公司多枚印章,包括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同时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的营业执照于2020年5月29日亦被非法声明遗失作废。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印章刻制和营业执照管理都有严格流程及制度,如果公司印章丢失或损坏需要重新刻制,或者营业执照遗失需要重新办理,须按公司管理制度及相关审批流程,业务经部门经办人提出申请,经业务经部门部长审批,业务经部门主管副总审批,法务部部长审批,法务部主管副总审批、总经理审批、董事长审批的流程后,公司授权同意并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方可申请重新刻制和办理,且刻制好的新印章和新办理的营业执照应直接交回公司并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及使用。经公司自查,前董事长刘玉女士未履行上述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刻制公司多枚印章,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向刘玉女士发函,请刘玉女士于接到该函通知后于2020年7月7日15点之前将其刻制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送至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玉女士还未归还刻制好的新印章,刻制好的新印章仍在刘玉女士手中。

公司认为:刘玉女士擅自刻制公司印章行为违反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保留对刘玉女士擅自刻制印章及私自作废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原有全套印章和营业执照正本均在公司妥善保管,并一直在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从未遗失。

目前,公司尚不知晓刘玉及他人是否存在利用上述刻制印章做出有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特别声明:公司被刘玉擅自刻制的全套印章无效,由擅自刻制的印章所签署的一切文件、资料、合同、协议等,均与公司无关,公司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 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场内简称: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7301)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7月8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元,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近期的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醒如下:

一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超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即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因此,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超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即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因此,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经过折算,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杠杆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

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7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精华混合
基金代码	6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0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7月0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1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7,109,588.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每份基金份额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271
上次分红及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7月10日
除息日	2020年07月10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20年0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自2020年07月10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础确定应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0年07月13日起到账,其基金份额净值,自2020年07月14日起按照净值可以赎回、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机构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免收任何赎回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9日